**附件2：备案须知**

　　1.境内机构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5万美元以上（含5万美元）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，须事先填写《备案表》，到当地地市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。
　　2.境内机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取得空白《备案表》：
　　（一）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；
　　（二）省、市两级国家税务局互联网站下载；
　　（三）自行复印空白表备用。
　　3.境内机构须填写基本情况部分，告知事项部分由税务机关填写。
　　4.请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端正清晰。
　　5."已付金额"一栏，填写在同一服务贸易行为涉及多笔对外支付外汇情况下，办理第一笔支付之日起至今，已支付的外汇总金额。
　　6."当期付汇金额"一栏，填写本次备案的对外支付外汇金额。
　　7.境内机构填写完毕后，将本表复印三份和相关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两份一并交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。适用税收协定的还要提交协定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《居民身份证明》。
　　8.同一服务贸易行为如涉及多笔对外支付外汇，境内机构在每次办理支付前，都须填写此表并办理税务备案手续，但只在首次备案时提交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。
　　9.税务机关核对表格内容后，现场填写告知事项并盖章。境内机构持税务机关签章后的《备案表》，以及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单证，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对外支付外汇手续。
　　10.境内机构办理对外支付后，须按照本《备案表》规定的期限，向主管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，履行申报纳税手续，或对相关的税务事项作出说明。